

证券代码：833432

证券简称：国瑞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3 年 7 月 31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32	国瑞环保	2023年8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 B 座 606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有关提名程三荣先生、徐黎韵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鉴于邹国良先生、倪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程三荣先生、徐黎韵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，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该提名董事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，该提名董事不是失信人员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3、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确认登记，书面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13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B座606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谢怡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B座606室

联系电话：1300311126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31日